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有關 (1)內部控制檢討；及 (2)獨立調查報告 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初步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季度更新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條終止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之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檢討之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作為獨立調查之一部分，本公司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內部控制檢討及向本公司提出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相應整改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檢討」）。鉅銘為獨立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在檢討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環境並就此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實際結果及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之實施情況，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鉅銘於內部控制檢討過程中所識別之主要內部控制發現、相應整改建議(「**整改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風險管理

- | | | |
|---|---|--|
| 1. 本公司尚未制定用於規管本公司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 | 本公司應制定用於規管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正式政策及程序，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 | 管理層已接納該項建議及正式制定風險管理手冊，以應對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風險因素及建立識別、評估及評價、處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之機制。 |
| |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之風險管理手冊。 |
| 2. 並無用於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風險之正式風險登記冊。 | 建議本集團編製正式風險登記冊，以記錄風險評估結果。 |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編製風險登記冊。 |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企業管治		
3. 並無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司應制定企業管治手冊及政策，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傳閱，以確保彼等知悉該政策。	董事會同意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該政策。
4. 並無向新任董事提供全面入職培訓	建議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制定一套入職培訓，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之背景及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為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制定入職培訓。
5. 缺乏存置董事培訓記錄之記錄	本公司應向董事索取其培訓記錄，包括所參加之各類培訓的形式及內容，並存置有關記錄作為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證明。	本公司已建立所有董事之培訓記錄，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存置董事培訓登記冊。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企業管治

6. 缺乏披露董事權益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正式書面政策，清楚列明記錄及批准董事或董事權益合約之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有關董事權益披露之建議，並已制定書面政策。

財務記錄及報告程序

7. 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管理層應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充分受到必要證據之支持，避免重大出現持續經營問題。應制定全面之內部控制手冊以指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應建立規管機制以確保實施內部控制系統。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不再受到控制及已終止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內綜合入賬，管理層將專注於改善本集團餘下核心業務之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業務最新內部控制手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編製及採納。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財務記錄及報告程序

- | | | |
|--------------------------------|--|--|
| 8. 人力資源及能力不足以確保對本集團財務報告職能之適當控制 | 本公司應在香港僱用足夠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以監督中國之財務部門員工，並監察是否已產生重大交易及確保已取得適當批准。

應設立從香港財務報告職能到中國財務部門之直接控制，以進行妥善控制。 | 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中國財務部門團隊需要直接向香港辦事處報告。管理層亦將委任額外人力資源協助財務控制，以擴展香港財務部門之職責。 |
| 9.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業績公告及刊發年報之規定 | 本集團刊發財務報告之時間要求應根據財務報告政策執行。亦應說明在極端情況下處理財務報告之程序，以便本集團能夠迅速作出反應。 | 本集團管理層認同該項建議。本集團已編製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包括時間要求及執行情序。 |
| 10. 缺乏識別關聯方或關連人士之程序 | 本集團應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之培訓。本公司亦應存置關聯方或關連人士之登記冊，以便進行初步檢查。 | 管理層已認同該項建議，並已編製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登記冊。 |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財務記錄及報告程序

11. 因失去合約而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應行使其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本公司應指派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
- 組織章程細則應作出修訂，應設立董事會而非唯一董事，以避免管理層越權
-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直接向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報告
- 應建立交接程序
- 倘員工違反其職責，造成本公司蒙受損失，應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 應成立專家小組處理失去控制權之情況

本集團管理層認同該項建議。已增加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要求。管理層已批准在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立董事會的修訂。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投資政策及程序		
12. 改善投資決策需要全面之投資政策及程序	我們建議本公司就不同規模之投資活動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全面程序，以減低投資風險及避免投資損失。	有關投資程序之正式書面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制定。
財務職能		
13. 未能充分分離處理大額付款之職責	財務控制政策及程序應將財務控制官或財務總監納入付款安排授權。	財務控制政策及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更新，以納入財務部門之職責及付款程序。
	本公司應要求財務控制官或財務總監對大額不尋常付款抱持懷疑態度，並就付款進行必要查詢及調查。	
14. 缺乏對有關處理本集團流動資金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分析之檢討	本集團應編製年度預算以控制本集團之開支及現金流出，以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將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從而加強對現金流量預測之控制或在必要時調整年度預算。	管理層認同該項建議，而現金流量預測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編製。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銷售及收款		
15. 應制定正式之定價政策及銷售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正式之定價政策及銷售程序，以確保所有銷售程序及文件獲得適當授權及妥為存置。尤其是對個人客戶之現金銷售。	本公司認同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定價政策及程序。
人力資源管理		
16. 缺乏評估員工表現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應建立正式之員工績效考核程序	員工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向本集團所有員工派發。
17. 並無妥善存置工資記錄	本公司應要求所有以現金支付之員工簽署付款收據，以確保本公司對工資付款擁有適當之控制權。此外，本公司應考慮通過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向員工支付薪酬，以進行妥善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已要求所有員工簽署工資收據，並將相關文件納入支持工資之會計憑證。 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使用銀行轉賬支付工資。
資本支出		
18. 資本支出缺少競價	本公司應就資本支出向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報價，以避免資本支出多付款。	管理層已制定資本支出政策及程序，以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開支向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報價。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鉅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內部控制檢討。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i)採納及實施相關整改建議；及(ii)整改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相關缺陷。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檢討之結果，鉅銘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及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可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根據整改建議實施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足，足以解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之主要發現。本集團將繼續持續實施整改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從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審眾環**」)對未經授權付款(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事宜開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之範圍

中審眾環已就未經授權付款產生之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而獨立調查涉及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本公司所提供之未經授權付款之相關文件；
- (ii) 進行背景調查，以獲取相關公司及人員之資料及數據；
- (iii) 與相關人員(包括涉及可疑資金交易之人員)進行訪談；及
- (iv) 審閱、分析及評估所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並進行補充訪談。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調查確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文彬先生擔任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建金邁王附屬公司之一)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促使哥雷夫廈門向多名個人及多家公司支付合共109筆總額為人民幣325,578,153.95元之款項(「異常付款」)，但付款缺乏文件支持及／或商業理據。

這付款全部為張文彬先生個人決定，沒有支付理據及憑證，另外沒有根據公司正常的付款程序，加上有個別龐大金額支付並未得到董事局授權付款，所以這付款被定為異常付款。概無其他董事涉及該未經授權付款事件。

董事會對獨立調查之意見

本公司明白，中審眾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且獨立調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同日審閱及批准獨立調查報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調查報告之內容及調查結果為異常付款及跟獨立調查意見一致，且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報告已充分解釋本公司所查詢相關付款的指控。

獨立調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重視調查報告認為，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以取回公司損失的款項。如果發現異常付款有欺詐事宜，將報警處理，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及保障上市公司資產。公司進一步認為這異常付款為單獨事件，儘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仍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之覆核要求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上訴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因此，在覆核申請結果待決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退市。

倘覆核申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王慶三先生、朱天相先生、鄺旭立先生及丁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齊忠偉先生及張家華先生。